

证券代码：832924

证券简称：明石创新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明石创新控股子公司核工业烟台同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实业”）拟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办理壹年期综合授信 5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需要，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明石创新控股二级子公司明石创新（烟台）微纳传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石微纳”）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办理壹年期综合授信 1,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需要，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含贷款利息），期限为壹年，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核工业烟台同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办理壹年期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二级子公

司明石创新（烟台）微纳传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办理壹年期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核工业烟台同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5 月 4 日

住所：栖霞经济开发区 C 区(松山)

注册地址：栖霞经济开发区 C 区(松山)

注册资本：11,428.57 万元

主营业务：过滤机、压滤机等过滤与分离机械

法定代表人：唐焕新

控股股东：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少臣、唐焕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288,545,996.91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889,842,811.19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368,950,924.4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81.87%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81.87%

2024 营业收入：677,349,987.76 元

2024 利润总额：53,724,051.05 元

2024 净利润： 53,174,443.15 元

审计情况：已审计

(二)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明石创新（烟台）微纳传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7 日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台北北路 46 号 4#办公楼三层 306 号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台北北路 46 号 4#办公楼三层 306 号

注册资本：20,600 万元

主营业务：传感器芯片设计、传感器芯片制造、传感器芯片封装和测试、传感器智能应用及系统集成等

法定代表人：唐焕新

控股股东：明石创新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少臣、唐焕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二级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0,703,323.55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 67,582,134.66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2,521,188.89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84.48%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84.48%

2024 营业收入： 32,729,474.61 元

2024 利润总额： -8,137,872.40 元

2024 净利润： -8,137,872.40 元

审计情况：已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同兴实业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办理壹年期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大担保额度 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公司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明石微纳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办理壹年期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大担保额度 1,200 万元，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明石创新为控股子公司同兴实业提供担保，为控股二级子公司明石微纳提供担保，有助于提高同兴实业及明石微纳的融资能力，促进其健康快速发展。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同兴实业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同兴实业 80.96%的股权，间接持有同兴实业 3.75%的股权。明石微纳属于明石创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二级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明石创新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持有明石微纳 100%的股权。

公司对同兴实业及明石微纳的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公司为同兴实业及明石微纳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获得银行贷款，提高其经营效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子公司同兴实业及明石微纳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承担

担保责任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2500	0.26%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7400	1.82%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8600	0.9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